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3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科	3	18	不限版本，以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 3 年、指導各類型教學活動與競賽，或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英文科	2	16		
數學科	2	16		
化學科	1	8		
音樂科	1	8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組)】	1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4.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csghs.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四)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倘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 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二) 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三)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

六、報名手續：

(一) 初選：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

料及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報考科目為音樂科者，可上傳藝術領域藝術生活專長教師資格證書。**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 複選：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為1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完成複選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 報考科目及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A4；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無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免附）。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個人資料表（附件1）。
4. 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班(如資優班、科學班、實驗班…等)任教課表等書面資料)

七、繳費方式：**請使用ATM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一) 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 經由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三)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點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
- (四) 請勿使用虛擬帳戶(例如：linepay等)繳費，以免系統防盜措施而致繳費帳號失效。
- (五) 繳費期限：**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 完成「繳費」及「資料填寫」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七)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73148#210）。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 初選：

**1. 筆試：115年3月28日（星期六）14:00起進行（13:50預備）。**

(1) 初選筆試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

2. 所有科目初選之筆試命題範圍為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4.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5. 該科報名人數未達初選錄取名額者，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6. 報考科目為音樂，如另有藝術領域藝術生活專長教師資格證書，則初選分數再得10分。**

(二) 複選：11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07:30~07:40 完成報到，07:40~07:5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1.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化學科：

(1) 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與「一般面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

(3) 依複選順序，在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教學演示、學科口試」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 (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學科口試 5 分鐘)。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

(4) 「一般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2. 音樂科：

(1) 分「教學演示、指定項目、學科口試」與「一般面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指定項目、學科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

(3) 依複選順序，在演示前 2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教學演示、指定項目、學科口試」每人以 25 分鐘為限 (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指定項目 3 分鐘及學科口試 7 分鐘)。「指定項目」為「歌唱教學與鍵盤彈奏能力」。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

(4) 「一般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類)】：

(1) 分「情境演練及專業口試」與「一般面試」三部分。

(2) 總成績配分：「情境演練及專業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

(3) 依複選順序，在演示前 23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情境演練及專業口試」每人以 23 分鐘為限 (含情境演練 15 分鐘及專業口試 8 分鐘)。依個別晤談、諮詢、間接服務等項目進行情境演練，以及資優教育專業、身障學識涵養、特教行政能力等部分進行專業口試，評定成績。

(4) 「一般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4. 教學演示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演示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5.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6.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或指導學生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有同領域第二專長或本土語教師證者。

(6)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 目	國文、英文、數學	筆試
	化學、特殊教育	
	音樂	筆試、藝術領域藝術生活專長教師資格證書
日 期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時 間	13:50 預備 14:00~16:00 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榜 示	時間：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a>	

甄選別	複選	
項 目	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一般面試、情境演練(特教科)、指定項目(音樂科)	
日 期	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07:30報到 07:40~07:50抽籤 未準時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榜 示	時間：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a href="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a>	

### 十、成績複查：

(一) 初選複查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09:00~11:00。

(二) 複選複查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09:00~11:00(僅限複選成績)。

※前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其他形式概不受理。

### 十一、報到：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4)，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離職同意書(附件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申訴專線：(02) 25065283；傳真：(02) 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申訴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類型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6），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